附件一：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2019-2020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和工程结算审计服务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

1、对招标人自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内实施的所有需委托监理服务的工程进行公开询价，各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自项目启动到竣工验收至决算结束止，各项目质量、工期等要求依项目不同实施时具体确定。

2、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业主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参与主持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2）参与业主与承包商签定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包商现场施工管理。

（3）协助业主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经业主同意下达开工令。

（4）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5）审查承包商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是否和合同约定的一致。督促承包商编制甲供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业主安排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

（6）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

（7）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综合管线协调会议，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8）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

（9）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10）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11）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12）协助业主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13）完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3、派驻本工程的监理机构组织人员要求：

总监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按规定设置，并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参与本项目的监理必须具备：总监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其他监理人员必须具备专业工程监理资格证书。

4、中标人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其它人员在学校各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必须常驻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中标人应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二、收费标准**

1、本工程采用费率方式进行报价。监理工作报酬(监理服务收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及《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皖价服[2007]124号）的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收费标准计取，但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恶意压价。

2、投标人的监理服务收费，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加班费、奖金补贴、劳保费、安全医疗费、差旅费、配合费、设备费、办公场所费用等一切费用在内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

3、监理服务收费应包含从项目启动到工程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结算审核完毕的施工阶段全部期限内的监理费用，若建设工期延长，则监理服务收费不再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这一要求，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监理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熟悉高校房屋建设及装修、电气安装、给排水工程等项目专业特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信誉要求：投标人无违约、违法、违规的市场行为。

3、由于招标范围内项目的专业性、特殊性，要求委派的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熟悉行业各项目专业特点，专业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能提供专业的、优质的工程监理服务，拟派担任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有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